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就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出具《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的行为以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文件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公司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公司保证上述文件和证言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 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从有关政府部门、行业管理协会等公共机构取得的文书材料,本所律师依据相关规则要求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或进行了必要的查验。但本所律师并不对与公司相关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该等内容时,均为本所律师在履行注意义务后,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公司的文件所引述。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必备法律文件,并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二部分 正文

释 义

除非另有所指,本法律意见书所使用下列词语的含义具体如下:

盛剑环境、公司	指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指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指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指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	指	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员工持股计划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4]33 号)
《自律监管指引 1 号》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
元	指	人民币元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公司系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关于核准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574 号)核准,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4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其证券简称为"盛剑环境",股票代码为"603324"。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4598414645XR 的《营业执照》,其登记信息如下: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永盛路 2229 号 2 幢 2 层 210 室
法定代表人	张伟明
注册资本	12,511.65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2 年 6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6 月 15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从事环保技术、节能技术、环保设备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环境工程建设工程专项设计,机电设备安装建设工程专业施工,环保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工程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技术推广服务,机电设备、机械设备安装(除特种设备),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环境治理业,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环保设备、化工设备、机械设备及配件、机电设备及配件、自动化控制设备、风机、通风设备、通风管道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因此,公司为依法设立、合法存续并在上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合法存续并在上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公司具备《员工持股计划指导意见》规定的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有关议案。根据《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记载,其内容共十三章,符合《员工持股计划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中"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的法定程序"所述,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内部审议程序,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了信息披露。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存在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公司及相关人员不存在操纵证券市场或者进行证券欺诈的情形。前述情况符合《员工持股计划指导意见》第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记载,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公司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前述情况符合《员工持股计划指导意见》第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记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前述情况符合《员工持股计划指导意见》第一条第(三)款的规定。

(4)根据《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记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合计不超过 109 人(不含预留部分),其中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超过 7 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前述情况符合《员工持股计划指导意见》第二条第(四)款的规定。

(5)根据《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记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前述情况符合《员工持股计划指导意见》第二条第(五)款第 1 项的规定。

(6)根据《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记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盛剑环境 A 股普通股股票。前述情况符合《员工持股计划指导意见》第二条第(五)款第 2 项的规定。

(7)根据《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记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48 个月,自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标的股票分三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 40%、30%、30%,各期具体解锁比例和数量根据公司业绩指标达成情况和持有人考核结果确定。前述情况符合《员工持股计划指导意见》第二条第(六)款第 1 项的规定。

(8)根据《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记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单个持有人所持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持有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前述情况符合《员工持股计划指导意见》第二条第(六)款第 2 项的规定。

(9)根据《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记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公司已制定《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对管理委员会的权利和义务进行了明确约定。同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也对持有人权益处置方式作出了约定。公司前述情况符合《员工持股计划指导意见》第二条第(七)款第 1 项、第 2 项、第 3 项和第 4 项等的规定。

(10)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前,已经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员工意见。前述情况符合《员工持股计划指导意见》第三条第(八)款的规定。

(11)根据《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记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已经对以下事项作出明确约定:

1.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2.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股票来源、规模和购买价格;
3.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及考核设置;
4. 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方式;
5.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及权益分配;
6.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及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7. 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8. 公司与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9. 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
10. 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程序;
11. 其他重要事项。

前述情况符合《员工持股计划指导意见》第三条第(九)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员工持股计划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的法定程序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履行的法定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已经履行的法定程序具体如下:

(1)2022 年 9 月 20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同意公司拟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事项。

(2)2022 年 9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张伟明先生、汪哲女士、许云先生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董事,并已履行相应的回避表决程序。

(3)2022 年 9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关于<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涂科云先生、刘庆磊先生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监事,并已履行相应的回避表决程序。由于公司共有监事 3 人,其中 2 人为关联监事而回避表决程序,上述议案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二分之一,故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上述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2022 年 9 月 21 日,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进行审核,并出具《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员工持股计划指导意见》和《自律监管指引 1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是员工在"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等原则上参与的,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的情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员工、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企业长远发展和员工利益的充分结合,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公司制定的《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内容符合《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旨在保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范运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并同意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2022 年 9 月 21 日,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进行核查,公司监事会发表如下核查意见:公司不存在《员工持股计划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 1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符合《公司法》《员工持股计划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 1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符合《员工持股计划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等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将有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公司已聘请本所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

因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履行的法定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员工持股计划指导意见》第三条第(八)款、第(九)款、第(十)款、第(十一)款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需履行的法定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需履行的法定程序具体如下:

公司应当召开股东大会对《关于<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进行审议,并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告本法律意见书。此外,根据《员工持股计划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 1 号》,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或者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加者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视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股东,需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因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员工持股计划指导意见》的规定履行相关的法定程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法定程序,符合《员工持股计划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员工持股计划指导意见》的规定履行召开股东大会等相关法定程序。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后,公司按照《员工持股计划指导意见》相关规定公告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文件。

根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进展,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员工持股计划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引 1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因此,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后,已经公告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决议、文件,符合《员工持股计划指导意见》第三条第(十)款、《自律监管指引 1 号》的规定。公司尚需根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进展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后,已经公告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决议、文件,公司已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员工持股计划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 1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根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进展,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具备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员工持股计划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关联董事、关联监事已在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时依法履行回避表决程序,符合《员工持股计划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需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法律意见书壹式叁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证券代码:600398 证券简称:海澜之家 编号:2022—041
债券代码:110045 债券简称:海澜转债

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澜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七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25 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 回售申报期:2022 年 9 月 21 日至 2022 年 9 月 27 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2 年 9 月 30 日
- 回售期内可转债停止转股
- 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 2022 年 8 月 2 日至 2022 年 9 月 13 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且海澜转债已进入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海澜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

2022 年 9 月 13 日,公司召开了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海澜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海澜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及回售价格

(一)回售条款

1、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有条件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 A 股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 = B \times i \times t \div 365$

其中:IA 为当期应计利息;B 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 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 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附加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若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 = B \times i \times t \div 365$

其中:IA 为当期应计利息;B 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 为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t 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可转债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二)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海澜转债第五年(2022 年 7 月 13 日—2023 年 7 月 12 日)的票面利率为 1.3%,计息天数为 70 天(2022 年 7 月 13 日—2022 年 9 月 20 日),利息为 100*1.3%*70/365=0.25 元/张,即回售价格为 100.25 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海澜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海澜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0045",转债简称为"海澜转债"。

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22 年 9 月 21 日至 2022 年 9 月 27 日。

(四)回售价格:100.25 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本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海澜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 2022 年 9 月 30 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海澜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海澜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债流通面值总额少于 3,000 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本公司将发布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海澜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其他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0-86121071

特此公告。

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366 证券简称:利群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1
债券代码:113033 债券简称:利群转债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竞拍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竞拍情况简介:2022 年 9 月 22 日,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青岛市胶州福昌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昌旅游公司")竞拍取得了胶州市三里河办事处杭州路西侧、澳门路南侧地块和三里河办事处澳门路南侧、规划路东侧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最终成交价款共计 510,377,360 元。
- 本次竞拍土地使用权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 本次竞拍符合公司整体经营发展规划,有利于推动公司长远发展。受宏观经济、市场环境、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等不确定因素影响,未来项目建设实施具有长期性和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3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议案》,根据公司经营发展规划,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福昌旅游公司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

2022 年 9 月 22 日,福昌旅游公司通过竞拍取得了位于胶州市三里河办事处杭州路西侧、澳门路南侧地块和三里河办事处澳门路南侧、规划路东侧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最终成交价款共计 510,377,360 元。

本次竞拍土地使用权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该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及批准。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双方:

出让人:胶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受让人:青岛市胶州福昌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标的情况:

(1)宗地编号:370281004023GB00218

土地位置:胶州市三里河办事处杭州路西侧、澳门路南侧

土地面积:48964 平方米

土地用途:居住用地

规划建筑面积:107720 平方米

出让年限:70 年

成交价款:255,188,680 元

(2)宗地编号:370281004023GB00217

土地位置:胶州市三里河办事处澳门路南侧、规划路东侧

土地面积:48964 平方米

土地用途:居住用地

规划建筑面积:107720 平方米

出让年限:70 年

成交价款:255,188,680 元

三、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胶州市近年来经济发展迅速,随着上合示范区核心区落地胶州,国家级胶东临空经济示范区加速建设,以及胶东国际机场的投入使用,胶州市未来发展前景广阔。公司目前在胶州市有三家大型零售门店和一座大型智慧物流中心,胶州市是公司发展的重点区域之一,本次竞拍取得土地使用权,符合公司整体经营发展规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在胶州市的发展布局,强化公司竞争优势,有利于推动公司长远发展。

本次竞拍土地使用权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竞拍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提示

本次竞拍取得土地使用权后,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后续事项进展,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办理相关手续。受宏观经济、市场环境、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等不确定因素影响,未来项目建设实施具有长期性和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 2022-124 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盐酸纳布啡注射液获得临床试验通知书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宜昌人福",公司持有其 80%的股权)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盐酸纳布啡注射液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物名称:盐酸纳布啡注射液

二、剂型:注射剂

三、申请事项:临床

四、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2.4 类

五、申请人: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六、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2 年 7 月 15 日受理的盐酸纳布啡注射液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开展重症监护病房患者的镇痛(ICU 镇痛)临床试验。

盐酸纳布啡注射液广泛应用于缓解中至重度疼痛,也可作为复合麻醉时麻醉诱导。盐酸纳布啡注射液于 2013 年获批上市,获批适应症为"作为镇痛药用于复合麻醉时的麻醉诱导",本次拟增加适应症为"用于重症监护病房患者的镇痛(ICU 镇痛)",目前盐酸纳布啡注射液在全球范围内均无 ICU 镇痛相关适应症获批上市。2021 年,宜昌人福盐酸纳布啡注射液销售额约为 5.9 亿元人民币。截至目前,宜昌人福该项目累计投入约为 300 万元人民币。

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宜昌人福在收到上述药物临床试验通知书后,将着手启动药物的临床研究相关工作,待完成临床研究后,将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递交临床试验数据及相关资料,申报生产上市。

医药产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药品研发的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322 证券简称:超讯通信 公告编号:2022-102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起诉讼事项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更正概述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披露了《关于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1),经事后核查发现公告中部分内容表达不够准确,现予以更正,具体如下:

更正前	更正后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 案件 2(金资子公司起诉中国建筑技术集团有限公司),已提交上诉材料。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上述诉讼案件尚处于提交上诉材料及立案受理阶段,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 案件 2(金资子公司起诉中国建筑技术集团有限公司),已提交起诉材料。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上述诉讼案件尚处于提交起诉材料及立案受理阶段,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因上述诉讼案件尚处于提交上诉材料及立案受理阶段,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因上述诉讼案件尚处于提交起诉材料及立案受理阶段,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二、其他相关说明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审核工作,避免类似情况的发生。

特此公告。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东风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047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工商登记信息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暨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根据公司已实施完毕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关于以资本公积金(股本溢价)转增股本的安排,结合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涉及注册资本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提请授权公司管理层委派专人前往审批登记机关根据上述修订内容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 2022-039 号、临 2022-045 号公告)。

近日,经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公司已完成注册资本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登记信息如下:

登记项目	变更前登记信息	变更后登记信息
注册资本	153573.5689 万元	184291.7069 万元

公司变更后的营业执照主要信息如下:

名称: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00192876348 7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法定代表人:黄晓佳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拾捌亿肆仟贰佰玖拾壹万柒仟零陆拾玖元

成立日期:1983 年 12 月 30 日

住所:汕头市潮汕路金园工业城北郊工业区(二围工业区)、4A2-2 片区、2M4 片区、13-02 片区 A-F 座

经营范围:包装装璜印刷品印刷(印刷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加工、制造:印刷油墨、醇溶凹印油墨(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4 年 8 月 24 日);五金交电、普通机械、针纺织品、工艺美术品、陶瓷制品的转口贸易、仓储(不含危化品,涉及行业许可证管理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纸及纸制品的批发及零售(不设店铺,涉及行业许可管理的按国家规定办理);塑料制品、防伪电化铝、防伪标识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包装印刷以及相关设备的设计、研发、开发、销售、技术成果转让;供应链管理;新材料技术推广;药品包装用材料及容器、药用辅料、医疗器械的生产、研发和销售;电子雾化设备的生产、研发和销售;植物提取物、香精、香料的生产、研发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327 证券简称:福蓉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7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总股本由 401,000,000 股增至 521,300,000 股,注册资本由 401,000,000 元增至 521,300,000 元。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2022 年 7 月 13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

近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84572287676 9

名称: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成都市崇州市崇双大道二段 518 号

法定代表人:张景忠

注册资本:52,130 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1 年 04 月 26 日

营业期限:2011 年 04 月 26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通信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电子产品元器件、零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电脑、手机等移动终端产品的铝制关键零部件新材料及精密深加工件的研发、制造和销售;进料加工、来料加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与公司产品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883 证券简称:老百姓 公告编号:2022-088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湖南辖区上市公司 2022 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活动时间:2022 年 9 月 29 日 15:30-17:00
- 活动地点:"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
- 活动方式:网络在